

H

I

N

A

中国

中篇小说
精选

中国作协创研部编

长江文艺出版社

中国中篇小说精选

1
9
9
7

长江文艺出版社

(鄂)新登字 05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1997 年中国中篇小说精选/中国作协创研部编.

—武汉:长江文艺出版社, 1998

ISBN 7-5354-1701-9

I. 19… II. 中… III. 中篇小说-作品集-中国-当代
IV. I 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8) 第 20455 号

策 划:周百义

刘学明

责任编辑:刘学明

封面设计:贺 凯

责任校对:邓 薇

责任印制:周铁衡

出版者:长江文艺出版社(武汉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) 邮编:430022

发行者:长江文艺出版社

(电话:85837121)

印刷者:华中理工大学印刷厂

(电话:87543220)

开 本:850mm×1168mm 1/32

插 页:2 印张:26.625

版 次:1998 年 11 月第 1 版

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字 数:577 千字

印 数:1—3 000 册

ISBN 7—5354—1701—9/I·1354

定价:32.00 元(上、下册,简精装)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寄给厂方负责调换。

编 选 说 明

我们早有编选这套选本的想法了。每个年度，文坛上都有数以千万计的各类体裁的新作涌现，云蒸霞蔚，气象万千。它们之中不乏熠熠生辉的精品，然而，时间的波涛不息，倘若不能及时筛选，并通过书籍的形式将其固定下来，这些作品是很容易被新的创作所覆盖和淹没的。观诸现今的出版界，除了长篇小说热之外，专题性的、流派性的选本倒也不少，但这种年度性的关于某一文体的庄重的选本，则甚为罕见。也许这与它的市场效益不太丰厚有关。现在，长江文艺出版社出于繁荣和发展文学事业的目的，不计经济上一时之得失，决定与我部合作，由我部负责编选，由他们负责出版，向社会、向广大读者隆重推出这一套选本，此举实属难能可贵。

这套丛书的选本包括：中篇小说选（分上、下两卷），短篇小说选、报告文学选、散文选四种。每年一套，准备长期坚持下去。

我们的编辑方针是，力求选出该年度最有代表性的作品，力求选出精品和力作，力求能够反映该年度某个文体领域最主要的创作流派，题材热点，艺术形式上的微妙变化。同时，我们坚持风格、手法、形式、语言的充分多样化，注重作品的创新价值，注重满足广大读者的阅读期待，多选雅俗共赏的佳作。

我们认为，优良的文学选本对创作的示范、引导、推动作用是非常重要的，对读者的潜移默化作用也是十分突出的。除了示范、

引导价值,它还具有文学史价值、资料文献价值、培育新人的价值等等。我们不会忘记许多著名选本对文学发展所起到的巨大作用,我们也希望这套选本能够发挥它应有的作用。

这套书由中国作家协会创作研究部编选,雷达同志总负责,具体的分工是:

中篇小说卷由牛玉秋同志负责

短篇小说卷由胡平同志负责

报告文学卷由李炳银同志负责

散文卷由吴秉杰同志负责

中国作协创研部

1996年9月

目 录

上 册

垃圾的故事·····	李国文(1)
雨也潇潇 ·····	叶广苓(48)
端阳时节 ·····	傅太平(78)
成长如蜕·····	叶 弥(113)
午后悬崖·····	铁 凝(162)
陈华南笔记本·····	麦 加(217)
随波逐流·····	唐 颖(275)
又是中秋·····	梁晓声(328)

下 册

春堤六桥·····	王 蒙(413)
被雨淋湿的河·····	鬼 子(442)
亮 相·····	祁 智(489)
来来往往·····	池 莉(539)

你没有理由不疯·····	张 欣(631)
坚硬的柔软·····	阿 宁(670)
谁给你传球·····	徐 坤(726)
年月日·····	阎连科(779)

附录一:生活态度与人生境界

——1997 年中篇小说漫谈 ·····	牛玉秋(839)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附录二:1997 年中国中篇小说参考选目 ·····	(846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垃圾的故事

李国文

丁丁，姓丁名丁，是我的一位忘年交。

据我的阅人经验来评估，他在知青一代人里面，是个很不错的青年。然而，不知为什么，好多人一谈到他，当面也罢，背后也罢，总是摇头者多。一个人，能够被人指着眼睛鼻子说他的是或不是，倘非很逊，就是他有任人评头品足的雅量。冲这一点虚怀若谷，我认为丁丁非同小可。

“你知道你口碑不佳吗？”我们两个本不甚见外，加之他的禀性坦直，故而敢这样问他。

“我又不聋不瞎，不痴不傻。”

他不是不聪明的人，不过，不作出伶俐的样子罢了。我从学术角度同他探讨：“为什么？”因为他不至于如此。

“随人家便啰！”他说，“第一，人家怎么看，是人家的事；第二，我自己怎么做，是我自己的事。”然后，迈着他那种特别结实的列兵步伐，走了开去。咚咚咚，像砸夯。我后来观察到，这小子走路，脚后跟先着地，所以，总弄得楼板不同凡响。

不过，我挺“待见”他。这是北京话，含有一点敬重的意思。一个人，好，不得意忘形；坏，不怨天尤人；富，不张牙舞爪；穷，不垂头

丧气。他就像一个在队列里行进的士兵，一步一步走着自己的成功的或者失败的路，让我佩服。老实说，我并不赞同他的某些做法，想法，看法，以及活法，但他说，每个人的角色一半是天定的，没法改变的，但另一半，是自己决定的，便不可能和别人一样。你过你的，我过我的，各人自便，最好不过的了。

想想，也是这么一个道理。这世界上有两片相同的叶子嘛？他说得更绝，我这片叶子，干吗要和人家一模一样呢？冲这句话，你便懂得丁丁一半。

丁丁有时赏脸到我这儿来，无什么特别的目的。来了就来了，走了就走了，这很好，无需我放下笔来陪着。他在我书房里像主人一样地东翻西看，也不管我的脸色是赞同，还是反对。他就这样自信。若找到什么好书或新杂志，值得看，就自己倒茶，或者自己抽烟，仰卧在沙发上阅读。看够了，站起来，咚咚咚地离开。

他走后，老伴就开窗放烟。莫合烟，自己抽得香，别人闻起来就臭，好一会，也放不干净。“这个丁丁——”我老伴发表她的观点，“太自以为是。”

“难道对你一个劲地点头哈腰，就好吗？”我不大喜欢一些装孙子的年轻人，因为一旦帮助他到了羽毛丰满以后，就要把你当他的孙子。丁丁不，始终如一，不咸不淡，不近不远。

有一次，我忽发奇想：“丁丁，令尊给阁下起名字时，大概只是想到你上小学时容易书写的一面，却绝对没有考虑到名字会对人的性格，所产生的微妙影响。”

“至于那么严重吧？”这是他的口头语，也是他对于整个世界的态度。

我声明，当然这是不可靠的感觉。不过，对他说深说浅都无关系，无需顾忌，他不像时下文坛一些想当领袖的年轻人那样过敏，也不像一些神经兮兮的女作家那样小心眼，总把别人看成很碍他

事的绊脚石，甚至假想敌，其实，大路朝天，各走一边，地盘大得很的。丁丁不太喜欢把事情严重起来看，他认为，凡没有一拳头打在我脸上者，不必疑神见鬼，先在心里筑起一道防线。所以，我对他说话放心。“因为，你这个‘丁’字，马上让人想起伐木丁丁的‘丁’，敲打铁钉的‘钉’，叮住不放的‘叮’，很可怕！”

我也说不出很具体的道理，只有意会，不能言传，好像这个“丁”字成了他性格的象征。后来，他那不是妻子的妻子杨菲尔玛，认为我的直觉有道理。太棒了，她说，叫他丁甲、丁乙、丁丙都不像他，只有这个丁丁，最合乎他这个认死理的家伙了。

所以，杨菲尔玛有时索性叫他“死丁”。在她嘴里，这可以是爱称，也可以是蔑称，视其情绪而定。

杨菲尔玛，是中国人，不是外国人。他第一次说要带位女朋友来我家，还以为他从外国拐回一个洋妞呢！一见面，她自我介绍，说我应该有些认识她，是我朋友的朋友的女儿。她是比较早的国旅或者是中旅拿派司的很能干的导游，陪同外国人到中国来玩。后来，她自己单挑一个旅游公司，组织中国人到外国去玩，越做越大发，现在，说她是旅游界的大亨，或者投资界的巨头，不算过誉之词。

“老爷子，这是一个能干人吃饱饭的时代。活得不好，别怪党和政府，怪自己无能。”

不用说，她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宠儿。

据我朋友讲，她原来的名字叫杨淑珍。后来，到派出所一查，北京市，仅城区里至少有一千位同名同姓同音的妇女。太俗了。于是，她要求改成时派一点的杨阳。这位小姐是个路路通的人物，派出所哪在话下，所长善意地提醒她，这名字至少被两千个男人和女人拥有。于是，当场来了灵感，她用了现在这个杨菲尔玛。

我估计，全中国也许就只有她一个人叫这样的怪名。然而，也正因为这样，谁要第一面见到她，和听到这个名字，便永远也不会

忘记。冲她设计出这个不中不西的杨菲尔玛，她和丁丁维持目前这种比妻子自由些，比女友亲密些的情人关系，就觉得她是个很有作为的女人。“这样好，来去自由。”她说。

杨菲尔玛头一次踏进我家的门槛，见面礼是一箱 XO。

丁丁从车的后背箱里拿出来，很吃力地放在我的客厅里。我不是受宠若惊，而是吓了一跳：“干吗？”

“这是老姐的一点意思！”

送洋酒是时下的一种风尚，一般都是一瓶，送两瓶者少。后来，我才知道，这是杨菲尔玛的手法，和她的名字一样，一下子就给你留下一个绝对是刻骨铭心的第一印象。

“厉害——”我服了。

丁丁说：“幸亏你不抽烟，要不她会送你一件。”

“一件是多少？”

“五十条吧！”

我一听，差点没吓死。

他们不怎么避讳我目前两人维持的 AA 制的同居关系，虽然她很有钱，但二一添作五，绝对公平负担。小姐告诉我太太说，这样谁不觉得欠谁的状态更好些。太累的爱情，和太麻烦烦的婚姻，挺耽误事，还挺浪费精神。更难得的是，她说，这两年同居下来，我们两个还算磨合得不错。

我老伴说：“磨合这个词，我老在汽车的后窗上看到。”

“人和人之间的关系，也是一个需要磨合的过程，不行，就得换零件了。”她说。

我们大家都笑了。你不能不服气杨菲尔玛的想象力。

我初认识丁丁的时候，他还是个文学爱好者，在新街口礼堂听过我的课。我之所以马上对他留下了很深的印象，因为，他戴了一

顶孔乙己的毡帽。现在，北京几乎没人戴那玩意，至于孔乙己的家乡，有没有人戴，我不敢肯定。反正，在中国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，像他这样年纪轻轻的，戴毡帽头的，大概就他一位。从那以后，我见他一直戴到今天，大概还戴到日本，戴到美国。我问过他，为什么要这样打扮？

他说不为什么，然后，反问我，为什么一定要为什么？他又接着问：犯法吗？不犯法。我得着你什么了吗？不碍你的事，那么，你有什么必要管我头上戴什么呢？

我无言以答。

杨菲尔玛说，别理他，他就是这样一个人。他如果想做什么，就一定要做成什么。反之，他如果不想做什么，你拿刀逼着，他也不上轿，这毡帽头就是一例。

她是在日本认识这个丁丁的，而且，一下子把自己交给了他。

不过，丁丁说她其实并不浪漫，她是个做大事的女人。对于爱情，婚姻，家庭，性生活，不会太投入的。她是个事业上具有攻击型的女人。他承认，他被她的性格所吸引。

那时，她刚开始带中国的有钱人到外国去度假。在箱根，一个钱多得不知怎么花的烧包，说是受不了旅馆里温泉浴池的硫磺味，要求换个地方。这种国外旅游，日程都是安排死的，而且她也不可能撤下大家，为他一人单独服务。那时，丁丁给她打工，说，“你把他交给我吧！”她有些不放心的，“行吗，年轻人？”她比丁丁大两岁，所以，他叫她老姐。他说“你只有这条道好走。”杨菲尔玛无奈，由他带走这位刁钻的暴发户。她领着其他人转了一圈日本列岛回来，这位嫌硫磺味的旅游团成员很高兴地归队了。她问丁丁，你用什么法子让他服帖的？丁丁说，完成任务就行了，何必盘根问底。她又去问那个暴发户。那家伙倒也坦率，这个丁丁，把我带到东京，在新宿的红灯区吧，我们走散了。甭提那个倒霉了，挨了揍别说，还弄到警察

局，太丢人了。后来，丁丁找到我，把我带到四国岛的今治港，住的是没有那硫磺味的温泉宾馆，整整在海上钓了三天鱼，别提那个开心了，这钱花得太值了。她的结论是：日本人真精，可日本鱼真傻。

她终于还是从丁丁嘴里掏出了实话。他说：“是我雇了两个日本人小流氓，新宿街头有的是这样的人渣，花上五千日元，把这个暴发户好好修理一顿。然后，弄他到今治钓鱼去。”

“你怎么知道他有这一好？”

“他每从鱼具店门前走过的时候，脚步总要放慢。”

我对杨菲尔玛说，这就是丁丁想当作家，学会了观察人的结果。

“得了吧，老爷子，文学不怎么伟大，只有生活让人聪明。”她的话，我不爱听，但却是事实。

那次讲课前，有个文学界朋友的聚会，随后饭局，主人殷勤，劝吃劝喝。结果，上了讲台，血液都跑到胃里去帮助消化了，脑袋里呈空白状态。我也不晓得怎么结束那堂课的，主持者不满意，脸嘟噜着，听课者也失望，掌声稀落。他比较个别的一个听众，站在礼堂中间，给我拍巴掌。他认为我讲得好，而且绝不是为了安慰失落的我。他说他曾经递上来一个条子，要我回答，一个人当作家好，还是当评论家好？这绝对是个傻问题，我想我不会答复的。他告诉我，我回答了，就三个字，都不好。“有什么比讲实话还好的呢？”他说。

我不相信我会说得那样直率，不过从那以后，凡有讲演，我一定空腹。

但她千真万确，由于我这“都不好”三个字，打消了当作家或者评论家的念头，放弃了还差一年就毕业的中文系，跑到日本去了。这期间还到过美国，后来还到过澳大利亚，因为他有一张与毛利首领人物合影的照片。他的毡帽与土著的服饰，很般配。等再见到他时，他已经一边打工，一边留学，从日本和美国拿到学位，学成回国

了。他来看我，并谢谢我几年前的三个字，弄得我很尴尬。作为我那番话的报答，送了我一套日本男人穿的宽大和服。当时，我并未把它放在心上，便随意接受了，不如那一箱 XO 造成的震撼力强。后来，高田有司，丁丁的日本朋友，到中国来，他招待，我作陪。在长富宫，为了好玩特地穿起这件日本袍赴宴。杨菲尔玛恭维我，说，老爷子挺像《红灯记》里的鸠山。从高田的话里，才知道丁丁的礼品，非同小可，第一，真货，第二，名牌，第三，价值不菲，至少得打两三个月的工才能买到。日本，凡机器能生产的都便宜，凡手工制作的都绝对不便宜。

我埋怨他瞎花钱，何必呢？出门在外，生活不易。

“至于那么严重吗！”他一边给我倒日本清酒，一边说。我也不客气了，这正是他们这一代人的观念，把什么事都看得不那么重，而丁丁，尤甚。

由于脱口而出的三字经，竟改变了一个年轻人的一生，我多少觉得抱歉。倒不是怕中国少了一个作家，或一个评论家，那没准倒是好事。而是因此使他成为了后来这种不良不莠的样子，我觉得有责任。所以，他回国后不久，我把他介绍给我一个当官的朋友，也算是一位新上升的权贵吧，在他主管的国营公司里，搞日文翻译。杨菲尔玛，早年经常带日本团逛中国，以后又带中国人逛日本，也是半个日本通。她说丁丁的日语，一级棒。

一开始，他对谋职不怎么积极，说：“第一，我还没有玩够，第二，我目前还能活，第三，我还没有想好干什么。”

“第四——”杨菲尔玛接着说：“我想，他应该进入政坛！”

“天将降大任于斯人焉，你有什么更好的安排吗？”我问她。

她说：“当然有。”

“丁丁是当官的料吗？”我怀疑。

她说：“他这种性格不适宜当小官，他不是随着别人的意志转

的蹦蹦车，而是那种能让别人按他的意志转的推土机。”

我吓了一跳。

“这张牌怎么打，我还没有想得再好，看运作的情况再定了。”杨菲尔玛那对眼睛，不漂亮，但神采奕奕，总在洞穿人似地琢磨你。谁第一眼看到她，马上会产生被她大卸八块的感觉，哪块剁馅，哪块红烧。她一下子就把你能够利用的部位，都弄清楚了。了不得，我老伴等她走后评论，是个人物，丁丁斗不过她。我说，也未必，丁丁不是容易剃的脑袋。这位很难说是个美女，是好的评价，是不丑而已的杨菲尔玛，有一股劲。用气功的话说，带功，用物理学的术语形容，具有磁场，把丁丁拿住了。其实，丁丁不爱听人摆布，对她的兴趣从经济领域往政治层面转移，要让他走仕途，当大官，竟然没有表示异议。看来，一物降一物。这话不错。

我估计丁丁在日本，挣了一点钱，不多，也不会少，还能买得起一辆吉普车代步，就比我强得多。但看见刷卡的时候，不像小姐那样满不在乎。“你会坐吃山空的，何况你们的调费采用 AA 制，老弟！”我说。

“到时候再说。”他说，他一向把生计啊，钱财啊，前途啊，工作啊，不看得那么重。实际上，这小子还未定性，夫子曰：“三十而立”，他都往四十奔了。作为忘年交，不得不再三晓喻：“还是去捧这个铁饭碗吧！”

他去了，纯粹是为了给我面子。过了月把，我打电话问我那位朋友：“徐总，这个丁丁在你的机关里表现如何？”

“你介绍的人，有错？”他很满意，我也就放心了。

又过了些日子，见到徐总，他试探地问起我来，你完全了解你介绍的这个年轻人吗？

我吓一跳，不知这小子闯了什么祸？

“很能干，很卖力，但大家弄不懂，他干吗要把一年的翻译任

务，在一个月里急急忙忙赶了出来，然后就不知下落，为什么？”

那位技术官僚，一张刮得铁青的脸看着我，希望从我这儿得到解释，我能告诉他什么呢？

显然，丁丁被该死的垃圾引走了。

这也是命运的事了，人生就像一棵树，人就像一个小蚂蚁在这棵树上爬，谁也无法把握自己爬到哪里，也不知在什么地方，拐了个弯，便在一个树杈上一直走下去，而回不了头。我只好对徐总解释：年轻人啊，吊儿浪当，任性而为，我也拿他没法。徐总是在美国进修过的，见过世面，有点器度，和正经八百的政府官员，还不尽相同，一个上千人的部门，别说少一个，就是少一百，不也照常运转？笑笑，也就不再追问了。

丁丁在东京，有机会结识了一位日本朋友，就是那晚在长富宫一块喝得昏天黑地的高田有司。我结识的日本人不多，但奇怪好像所有与我打过交道的鬼子，都馋酒，都爱耍酒疯。那天，我真佩服杨菲尔玛，不知这位小姐用什么办法，把我们三个醉成一摊泥的男人，弄到各自的住处，还不影响她工作。

她是个极能干，极聪明，或者说极有手腕，甚至极其冷酷的女人，这评语是一点也不过分的。她反对别人恭维她是女强人。她讨厌这个词。她说，影视上的女强人，都是准备随时卖肉的货色，给我提鞋我还嫌埋汰呢！至于处理几个醉鬼，还不是旅游业手到擒来的本事，打去一个电话，弄来一辆急救车，花一点钱，就全拉走了。“那时，是凌晨三点，长安街上，你们三位在唱《拉网小调》，好来劲！”

杨菲尔玛一边料理醉鬼，一边还利用时差，与西亚她公司办事处的下属谈业务。就在我回到家里，被我老伴数落的时候，她把欧洲某地她的一间代理店雇佣的当地经理人，炒了鱿鱼。我老伴说，她训起人来，像一头凶猛的母狮。妈拉巴子的村话，都像冲锋枪似

地扫射。但关掉手机，又像可爱的小姐了。对不起了，师母，是我的错，把老爷子灌醉了。看来，你还得给他喝一点酒，他才能醒过来，并且头疼得不会那么厉害。她温温柔柔地对我老伴说。

我不相信我会如此失态，竟然醉得要用酒来解酒。看来，人老以后，最可怕自我感觉失灵症，开始降临了。一旦失去检点自己的能力，便难免要发生失态和出洋相的笑话了。这个北海道的日本人，起先很矜持，三杯酒下肚后，原形毕露，比我们更加暴露无遗。这时说他是学者，鬼都不信。他说他在温泉浴场打过工。然后用手帕裹住额头，学浴室小厮擦洗澡桶的样子。他还说他是一家小酒馆老板娘的秘密情人，每次风流以后，总可以吃到可口的寿司，还有两千日元的路费。那位太太，最叫他沉醉的是刺青，也就是纹身了。他很机密地告诉我们，你们简直猜不到刺在什么部位，刺的什么花纹，他要我们回答。活见鬼，纯粹是酒喝多了，这种谜让人怎么猜，何况还有小姐在座。不过，稍微想象一下，无非阴部或者臀部，于是也就不想再谈这个话题。他见我们反应不太热烈，便说了，是在后背上刺了爱神邱比特的箭和一颗心。看起来，这就是小地方人的少见多怪了。不过这番酒后胡言，倒也令人了解到高田未发达时，在他家乡求生的卑微状况。

以后，他就从北海道到东京谋生，成了和丁丁同租一幢廉价屋的房客。

因为两个人年纪相仿，性格也有些相通，就熟悉起来。这个日本人，别出心裁，写了一部关于东京垃圾的书，在什么杂志上连载过，很受欢迎。后来由于这部专著，丁丁忘了是哪座大学，或者还是什么研究部门，居然礼聘他去做客座教授，专门从事都市垃圾的研究。还给他配了助手，还给他装备起实验室，还给他一笔数字不小的拨款。“妈的，这日本国，财大气粗——”有钱人对钱特别敏感，杨菲尔玛发表感想。“中国不会有这好事。”从此，发达了的高田就和